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4-0000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E4GPF9K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4-00009 号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潇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核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62,31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47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62,315.00股,募集资金总额847,701,148.0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4,997,628.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703,519.1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8文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核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4,8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1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512,562.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8,328,561.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4,001.46元。

2022年8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4-00031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 细	金 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3,773,964.03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专户利息收入	463,812.68
小 计	463,812.68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	6,173,437.58
(2)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062,813.10
(3)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526.03
小 计	44,237,776.71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23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 细	金 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0,595,047.23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专户利息收入	8,875,923.05
(2) 收到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小 计	158,875,923.05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	231,918,098.62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3) 支付发行费用	25,000.00
(4)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3,237.25
小 计	381,946,335.8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7,524,634.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年度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3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0月2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徐家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9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4月22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5月7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泰坦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聚源生物”）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

2022年8月26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聚源生物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年度募集资金账户储存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03209	取消监管标识，已转为一般账户	-	项目已结项，账户转为一般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00833	募集专户	-	项目已结项，账户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03003104663	募集专户	-	项目已结项，账户已注销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营业部	03004511955	募集专户	-	项目已结项，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09935210306	募集专户	-	项目已结项，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39832610305	募集专户	-	项目已结项，账户已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352	募集专户	-	项目已结项，账户已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4475	募集专户	-	项目已结项，账户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500003639	募集专户	-	项目已结项，账户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福路支行	458541747777	募集专户	-	项目已结项，账户已注销
合计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360009000099	募集专户	102,790,305.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149739	募集专户	51,748,392.0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89795	募集专户	71,132,711.7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泾支行	03005013657	募集专户	97,259,748.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50131000907645266	募集专户	104,593,476.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16210100100333747	募集专户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账户已注销
合计			427,524,634.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52.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4.1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9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633.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1,461,320.76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16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无归还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124.1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申请取消监管标识，作为一般户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及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结。截止2023年3月9日，0833账户已完成销户，3209账户转为一般户仍在使用的。

2023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销售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实际经营状态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23.2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及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结。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



意该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3,075.14万元（含银行利息等，具体金额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9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160.49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手续费0.09万元。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并完成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及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结。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以存款方式存放计划期内闲置的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费用，增加收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7,27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7.99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7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③=②/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	否	9,500.00	9,500.00	-	2022年4月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否	
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	否	24,000.00	24,000.00	[注 1]-12.00	2023年4月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否	
工艺开发中心新建	否	12,000.00	12,000.00	473.05	2023年4月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否	
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	否	8,000.00	8,000.00	156.41	2023年4月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500.00	53,500.00	617.4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2,92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80.50		21,160.49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不适用			0.04		0.0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80.54		24,080.58			
合计		53,500.00	53,500.00	3,697.99		74,572.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说明三、（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说明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说明三、（四）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说明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说明五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出现负数原因为前期已支付的款项本期存在退回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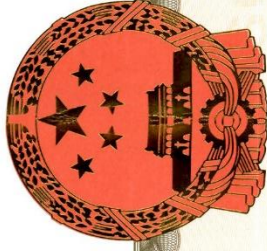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8,51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92.13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5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否	77,434.59	77,434.59	12,059.75	20,840.57	26.91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83.81	21,083.81	11,132.38	21,214.30	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518.40	98,518.40	23,192.13	42,054.87	42.69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15,000.00	[注 2]30,000.00					
合计		98,518.40	98,518.40	38,192.13	72,054.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说明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说明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说明三、(五)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说明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说明五							

[注 2]: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其中 15,000.00 万元已于本期归还, 剩余 15,000.00 未归还; 详见说明三、(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静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4060143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55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静娟 (110003550006)
您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28199004153401

证书编号: 11010141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6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潇(110101410641)
您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